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对外担保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为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担保，存在的风险较小。我们已提醒公司，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的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新《公司法》和《证券法》规范担保行为，加强信息公开披露，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二、本次董事会选举马开森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马开森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三、关于追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追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持续进行的，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钟国跃、宋民宪、任红、刘云、程源伟

2016 年 10 月 29 日